

招标公告

塔里木油田迪那2024-2025年集中计量增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

招标编号：ZY23-XJT11-FK228-00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，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：迪那采油气管理区集中计量增压年度服务，乙方负责提供气液分输增压技术服务，保障单井正常生产。

2.2 招标范围：负责低压井的气液增压装置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；相关压力容器、安全阀、仪表等国家强制检定的设备的报检和送检工作；具体以甲方施工方案为准。

2.3 服务期限/工期/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2.4 施工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迪那采油气管理区。

2.5 标段划分：否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条件：

1.营业执照：

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。

资料提供形式：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3.2 业绩要求：

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，投标人具有增产增注技术服务业绩。

资料提供形式：

- (1) 提供业绩清单；
- (2) 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关键页（包括但不限于首页、作业内容及签字盖章页）扫描件；
- (3) 提供结算资料。

3.3 装备要求：

拟投入本项目三相分离器不少于2台（单台气处理量不小于30万方/天，液处理量不小于500方/天），天然气压缩机不少于2台（入口压力：1.5-3.0MPa，出口压力不低于12MPa，单台处理量不小于20万方/天），柱塞泵不少于2台（单台液处理量不小于500方/天，出口压力不低于12MPa），不锈钢密闭环保罐不少于2台，单台容积不小于30方。

资料提供形式：

- (1) 提供设备清单（须标明设备处理量、压力、材质的参数）；
- (2) 提供对应设备照片及设备铭牌；
- (3)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（自主研发设备提供自产证明）。

3.4 人员要求：

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；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；安全负责人不少于1人。

操作人员不少于5名，其中压缩机操作工不少于2名；电工不少于1名，应均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（低压电工作业）；现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名。

资料提供形式：

- (1) 提供以上人员所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；
- (2) 提供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；

(3) 提供投标人在政府社保部门为对应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，缴费日期：2023年5月至2023年11月。

3.5QHSE要求：

- 1.投标人应建立并实施满足塔里木油田要求的QHSE体系；
- 2.具有QHSE管理组织机构（主要人员要明确）及职责、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- 3.承诺遵守塔里木油田QHSE相关规定。

资料提供形式：

- 1.投标文件提供QHSE管理组织机构（主要人员要明确）及职责、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- 2.投标人需按照《投标人投标项目QHSE承诺书》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3.6信誉要求：

- 1.投标人未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被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。
- 2.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- 3.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。
- 4.投标人没有进入清算程序，或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- 5.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。
- 6.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7联合体要求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组成要求：/

3.8报名要求：无。

3.9其他要求：投标人未按照《公平竞标专项承诺书》作出承诺的，否决投标。

4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，请在“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电子招标平台”)完成报名、招标文件下载，请以“电子招标平台”注册的帐号登录“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业务管理平台”,具体操作详见附件《业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-投标人》)完成招标文件工本费支付。招标人（招标机构）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。

4.1登录网址：

4.1.1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：

<http://www2.cnpcbidding.com>

4.1.2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：

<https://ebidmanage.cnpcbidding.com/bidder/ebid/base/login.html>

4.2招标文件购买时间：**2023年12月15日08：00至2023年12月20日23：59（北京时间）。**

4.3招标文件售价：每套售价人民币**300**元，售后不退。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购买前确认是否满足资格条件要求、是否参加投标。

付款时须按“项目编号”格式进行备注。

4.4招标文件工本费发票获取：详见附件《业务管理平台操作手册-投标人》。

(1) 发票咨询电话：0996-2173280。

(2) 修改电子邮箱联系人：王玉琛，电话0996-2175704

(3) 联系时间：夏季上午9:30-13:30，下午16:00-19:30；冬季上午10:00-14:00，下午16:00-19:30。

4.5招标文件异议：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，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。

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（地点）：本项目招标采取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标，只接受通过“电子招标平台”上载（递交）的电子投标文件，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。

投标文件须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，并按要求加密上载至“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”。

特别提示：投标人须持有昆仑银行的中国石油电子商务U-key才能加密上载投标文件。

5.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3年12月26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**。考虑网络原因及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等时间，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投标文件。

逾期递交（上载）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投标保证金递交：**0万元**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“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”办理、提交投标保证金(招标人时通过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现场查验)。

5.4特别说明：本项目只接受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。

6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将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将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。

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，也将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体发布。

7.开标

7.1开标时间：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
7.2开标地点：电子招标平台。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，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“开标大厅”参加在线开标仪式，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。

7.3.开标异议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，请根据系统提示，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15分钟内完成线上异议提交。

特别说明：一次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，则本项目招标失败；二次及以上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，可正常进行开标。

8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塔里木分部

地 址：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塔指小区一区（电子商务大厅）

邮 编：841000

联系人：杨澍

电 话：0996-2174933

邮 箱：1597020848@qq.com

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塔里木分部